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有關

(i)發行紅股

(ii)與香港興業集團進行建築交易及
裝修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寶橋(定義見本通函)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寶橋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意義：

「該協議」	指	香港興業與興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附帶條件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須待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批准後方生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紅股」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新股份；
「寶橋」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查氏家族」	指	已故香港興業之創辦人兼前主席查濟民博士之家族；
「本公司」或「興勝」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00896）；

釋 義

- 「建築項目」 指 香港興業集團就有關(i)位於愉景灣及香港其他地區土地儲備之住宅、商業、學校、酒店及康樂物業、樓宇及相關基礎建設及設施之建築工程；及(ii)中國染廠大廈進行之大型改建及建築工程（但非拆卸重建）而可能不時尋求招標之任何項目；
- 「建築交易」 指 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香港興業集團接納興勝集團之任何投標而進行有關任何建築項目之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
- 「控權股東」 指 包括於香港興業及興勝擁有權益之查氏家族權益持有人，即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Mingly」）及LBJ Regents Limited（「LBJ」），查懋聲先生及查懋成先生，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49.85%權益及興勝約23.81%權益（不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持有之約49%之興勝權益），其中：
- (a) CCM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38.44%權益及興勝約19.30%權益。CCM（亦透過其附屬公司Mingly（如下文(b)所述）間接擁有香港興業股份權益）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查耀中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均為香港興業及／或興勝之董事；

釋 義

- (b) Mingly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CM間接擁有87.50%權益，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3.04%權益；
- (c) LBJ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7.86%權益及興勝約4.23%權益。LBJ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查耀中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均為香港興業及／或興勝之董事；
- (d) 除上述權益外，查懋聲先生直接及其他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0.42%權益及興勝約0.25%權益；及
- (e) 除上述權益外，查懋成先生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0.08%權益及興勝約0.03%權益；

「董事」或「董事會」或「興勝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本集團」或「興勝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興勝獨立股東」或 「獨立股東」	指	興勝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興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興業」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00480）；
「香港興業董事會」	指	香港興業之董事會；
「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香港興業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香港興業集團」	指	香港興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興業獨立股東」	指	香港興業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伯佐先生、劉子耀博士及孫大倫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發行紅股屬需要或合適之該等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釐定享有發行紅股權利之日期；

釋 義

「裝修項目」	指	任何有關香港興業集團不時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之日常維修及裝修服務或協助之項目；
「裝修交易」	指	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任何裝修項目而進行之交易；
「該等服務」	指	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向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建築、內部翻新及裝修、保養及相關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之身份提供各類服務，包括上蓋興建、地基、基礎設施、保養建築裝修及室內裝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接受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五)
買賣附帶發行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除發行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享有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星期四)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享有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預期紅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附註：本通函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

查耀中先生 *

陳伯佐先生 **

林澤宇博士

劉子耀博士 **

孫大倫博士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五至七號

沙田工業中心

B座四樓一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

(i) 發行紅股

(ii) 與香港興業集團進行建築交易及
裝修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紅股；及(ii)持續關連交易及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寶橋對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之

董事會函件

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於該大會上將提呈並酌情通過以批准(i)建議發行紅股；及(ii)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I) 發行紅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當中董事宣佈，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發行紅股。在達成下文所載之條件後，將按當時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與於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會享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而將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為487,559,674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予發行之紅股約為48,755,967股，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42條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4,875,596.70港元撥充資本，並相應以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紅股股款。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包括將本公司之若干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充資本）；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發行紅股之原因

發行紅股乃向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作出的一份回報，並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可能在適當時候（於買賣紅股時）擴大股東數目。董事相信其將在適當時候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無股份過戶將獲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發行紅股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紅股之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

交易安排

待批准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自開始買賣紅股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徵求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買賣。買賣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建議合資格股東就發行紅股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而持有及行使紅股須視乎其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不會就對紅股持有人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其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紅股股票

有關紅股的股票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地址寄發予有權獲派送紅股之人士，或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的地址寄發。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所有紅股獲發一張股票。

海外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36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分別位於澳洲、巴哈馬、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開曼群島、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英國及美國。

本公司已就登記地址為上段所列之海外國家／地區之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之事宜，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法律限制。根據有關海外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信納其可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受「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之達成所規限。

(II)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香港興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該協議。興勝與香港興業已訂立該協議，作為框架以規管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大綱條款。兩個集團之間之現時安排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香港興業擬對其全資擁有位於荃灣之工業大廈中國染廠大廈進行大型改建及建築工程（但非拆卸重建）及對其於香港之其他土地儲備進行發展項目（尤其是位於大嶼山愉景灣之項目，將不時分階段進行）。香港興業集團擬不時就愉景灣及香港其他地區之發展而尋求招標項目，將包括住宅、商業、學校及康樂項目。所有建築項目將按指定招標程序進行，並由獨立顧問監察，以確保能公平及合理地將合約授予任何承包商。香港興業及興勝均預計興勝集團將有意投標承辦該等項目之部分或全部。

此外，香港興業預計將來會就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需要為有關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及發展項目之若干裝修工程而委聘興勝。視乎所涉及工程之規模而定，香港興業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該等裝修工程進行招標。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香港興業
(2) 興勝

該等服務： 該協議乃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預料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將就所有建築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建築交易之主題）及所有裝修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裝修交易之主題）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按該協議所預料，香港興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涵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附屬協議。各有關附屬協議將載列興勝集團據此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供特定之該等服務之詳情及條款。各有關附屬協議之條款必須(i)符合該協議之條款；及(ii)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除非該協議已按該協議條款續訂，否則各依據該協議所訂立的有關附屬協議，將於該協議終止時終止或被視為終止。

董事會函件

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香港興業集團所獲不遜於興勝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將支付之款項須參考項目規模、性質及預計年期、地點、工程複雜性及分判商之成本以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之任何其他重大因素而釐定。合約金額乃根據已核證完成工程（參照完工進度）分階段支付。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各年總值（以核證完成工程之金額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3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將進行之裝修交易各年總值（以核證／協議完成工程之金額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倘建築交易或裝修交易總值超過上文所載任何年度之金額，則該等交易及其總值須（視乎情況）經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於有關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特別目的而召開之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檢討及重新批准。

年期：

該協議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年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及於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尋求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批准續訂該協議為期三年或訂立與該協議大致相同的新協議，不論何種情況，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若任何一方訂約方未能取得上述獨立股東批准，則該協議及依據該協議所訂立的各附屬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或被視為終止。倘任何已終止附屬協議於終止時仍未完成，訂約方須就各有關未完成附屬協議按照該協議條款作出相應安排或協商解決，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向其獨立股東就該等未完成的協議尋求批准。

釐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於初次設定時是由香港興業釐定及提出，而彼乃根據本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發展計劃之機密假設（香港興業認為有關資料不宜向興勝或任何其他潛在投標人披露），以及其他因素例如：(i)香港興業集團一系列標準及風格之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預計每平方米之平均建築成本（以核證完成工程之金額計）；(ii)根據以興勝集團於過去六年之中標成功率及參與率為基準而計算之興勝集團就建築交易之估計經調整中標成功率；(iii)於制訂年度上限當時就尚未確認之潛在項目給予應變空間；(iv)就因建造或交付時間加快或變動等香港興業無法控制之因素，而給予預期項目於有關年度之估計核證金額可上調之空間；及(v)興勝集團將予履行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所獲之現有合約之建築交易估計價值。

香港興業所定之年度上限已由興勝審閱及考慮，儘管興勝未能知悉香港興業之已規劃發展時間表，惟彼認定上述計算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以(i)估計平均裝修成本；(ii)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裝修項目；及(iii)就可能增加之裝修工程給予應變空間為基準。

董事會函件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謹此提醒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批准之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興業集團就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已付及／或應付予興勝集團之總營業額之實際價值為：

建築交易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交易總值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港元	19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港元	242,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港元	103,000,000港元 ^{附註}

裝修交易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交易總值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港元	59,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港元	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港元	無 ^{附註}

附註：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交易總值。

董事會函件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興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業務及醫療保健服務。

興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室內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健康產品銷售。

委託提供該等服務及提供該等服務分別屬於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此外，該協議為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各自提供日後進行交易之基本框架，而兩家公司各自認為此乃彼等各自業務之持續經營及增長之要素。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成員認為，該協議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彼等亦認為該協議反映按公平原則訂立之正常商業條款並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興業（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興勝之已發行股本約49%，故為興勝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興勝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興勝為香港興業控權股東（彼等之間直接或間接擁有興勝超過30%權益（就該目的而言，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持有之興勝權益））之聯繫人士，故興勝為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香港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將於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香港興業（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72.82%）將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興業之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或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謹請注意，除有關現有建築及裝修合約外，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尚未訂立，並有可能最終不會實現。尤其是建築交易可能不會出現（例如因香港興業將有關投標項目判予其他承建商，或因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或興勝獨立股東分別不同意香港興業及／或興勝訂立該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興業及／或興勝之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股東就批准紅股發行之決議案及獨立股東就批准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誠如本公司及香港興業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所述，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據此項下之交易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香港興業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香港興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業績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紅股發行

董事認為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持續關連交易

敬請閣下垂注刊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另請閣下垂注刊載於本通函內之寶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作出此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寶橋所作出之意見，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敬啟者：

**與香港興業集團
進行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
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出推薦建議。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於通函第8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內概述。此外，務請閣下細閱寶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載於通函第24至37頁。誠如「董事會函件」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節所述，香港興業、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為利益方，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80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曾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以商討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訂立該協議之原因，並已考慮寶橋之函件。

經計及寶橋所考慮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寶橋所提出的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而言，該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興勝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獨立董事委員會進一步認為，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通函第45至47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追認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履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
劉子耀
孫大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寶橋函件

以下為寶橋就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編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與香港興業集團 進行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寶橋函件

香港興業（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9%，故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香港興業與 貴公司訂立之該協議屬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香港興業（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伯佐先生、劉子耀博士及孫大倫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興勝集團為向香港興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交而編製之招標文件、(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公司年報」）及香港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香港興業年報」）及(iii)向香港興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發出之發票。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一切有關信念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寶橋函件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香港興業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對興勝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內之任何內容概不可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該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興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室內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健康產品銷售。香港興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業務及醫療保健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香港興業與 貴公司已訂立該協議，以就規管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大綱條款提供框架。

寶橋函件

該協議乃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預料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將就所有建築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之建築交易之主題）及所有裝修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之裝修交易之主題）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築、內部翻新及裝修、保養及相關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之身份提供各類工程服務，包括上蓋興建、地基、基礎設施、保養建築裝修及室內裝飾。

此外，鑑於該等服務乃興勝集團主要業務之組成部分，故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該協議為興勝集團之未來交易提供基本架構及為其業務持續經營及增長之要素。

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該協議屬興勝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且符合興勝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該協議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年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定，尋求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將該協議續期三年或訂立與該協議大致相同之新協議；
- ii) 按該協議所預料，香港興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涵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附屬協議（「附屬協議」），其中各附屬協議將載列興勝集團據此將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供該等特定服務之詳情及條款。

寶橋函件

- iii) 各附屬協議之條款須遵照該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及
- iv) 除非該協議獲續訂，否則依據該協議所訂立之各附屬協議將於該協議終止時予以終止或被視為已終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將予訂立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香港興業集團所獲不遜於興勝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將予計算之附屬協議之合約金額須參考項目規模、性質及預計年期、地點、工程複雜性及分判商之成本以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之任何其他重大因素而釐定。合約金額乃根據已核證完成工程（參照完工進度）分階段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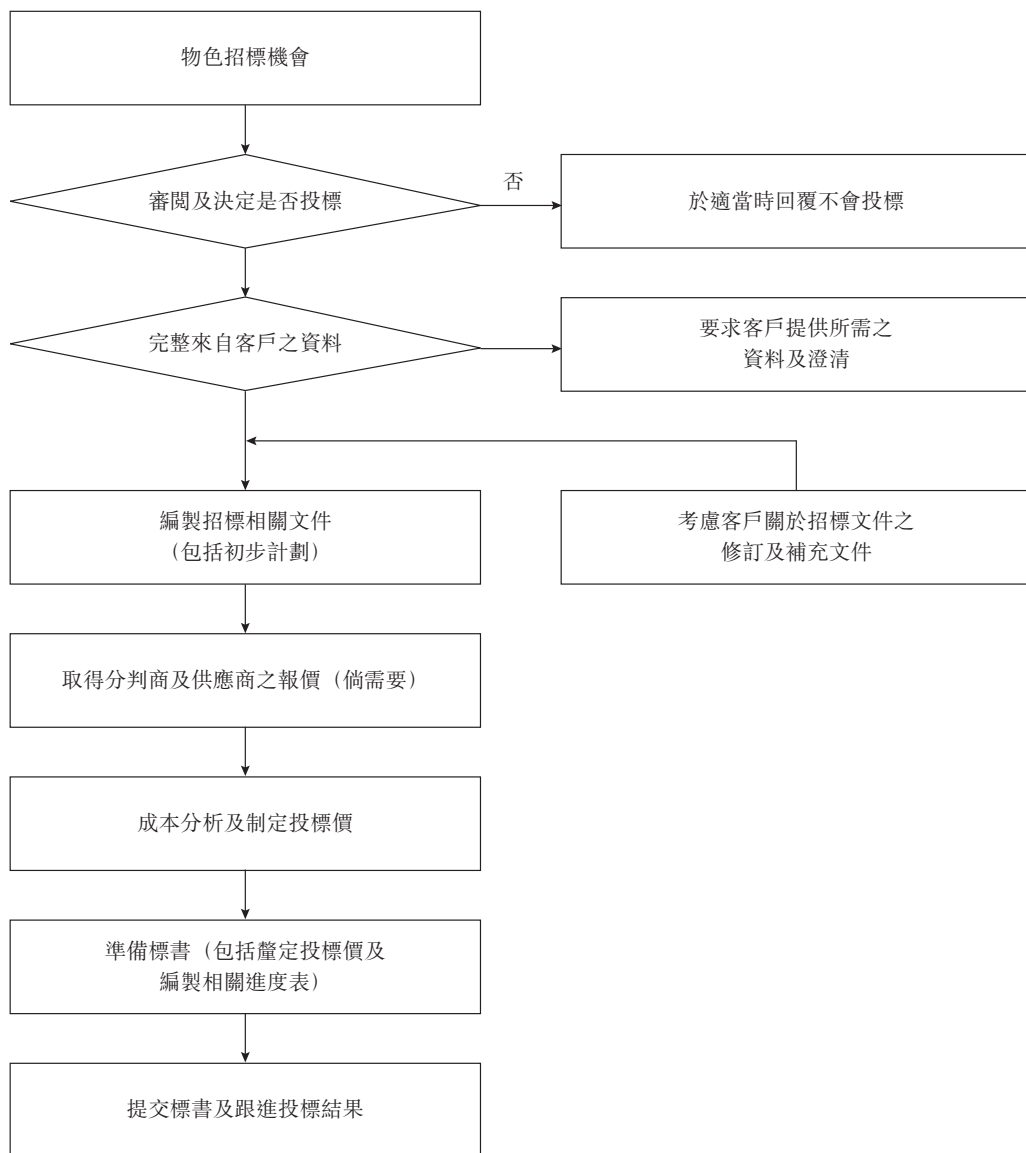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香港興業同意 貴公司或任何興勝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有權就若干或所有建築項目提交標書，而任何就此提交之標書將與香港興業集團所接獲之全部其他投標書一併給予適當及公平考慮。

就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而言，香港興業擬委聘（或促使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委聘） 貴公司（或興勝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裝修項目服務，及 貴公司願意提供或促使興勝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時提供有關裝修項目服務。

僅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不應遭強制就任何建築項目或裝修項目提交標書，而香港興業亦不會受迫而就任何建築項目或裝修項目挑選 貴公司。

寶橋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興勝集團之建築合約一般透過招標外判。就公營機構工程而言，若干招標可由客戶應邀提交，而若干招標之邀請於香港政府刊憲並可由經核准承建商參與。就私營機構工程而言，招標一般由客戶應邀提交。為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吾等已與興勝集團之管理層就其投標過程進行討論。興勝集團之投標過程（「投標過程」）載列如下：



寶橋函件

誠如興勝集團之管理層所告知，於興勝集團已收到客戶之邀請以參與建築工程之招標或已物色公開招標後，興勝集團將對招標文件進行初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招標之條款及條件、規模、工程複雜性及性質、預期完工時間、技術要求及客戶之期望（「工程標準」）。興勝集團亦將於編製標書前進行現場視察及風險評估。興勝集團之管理層確認，來自香港興業集團或來自外部獨立第三方之招標邀請之間之投標過程並無重大分別。興勝集團並無及將不會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供有關任何建築項目之任何優惠定價，而定價乃根據工程標準釐定。

誠如興勝集團之管理層所進一步告知，興勝集團須經過香港興業集團之篩選程序以取得香港興業集團之建築合約，而興勝集團將不會獲得任何優先權。建築交易之定價須經過競標過程，而競標過程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與興勝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可資比較服務類似。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寶橋函件

(C) 年度上限

i) 有關建築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建築項目之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建築及裝修框架協議項下之先前已批准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以已核證完成工程之金額計)之詳情：

有關建築項目之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建築及裝修框架協議項下之 先前已批准年度上限			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 (以收益確認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92,000	242,000	103,000	600,000	400,000	400,000	320,000	430,000	61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於初次設定時乃由香港興業釐定及提出，並根據其本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發展規劃之機密假設以及其他因素，包括：

- i. 香港興業集團一系列標準及風格之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預計每平方米之平均建築成本(以核證完成工程之金額計)；
- ii. 根據以興勝集團於過去六年之中標成功率及參與率為基準而計算之興勝集團就建築交易之估計經調整中標成功率；
- iii. 於制訂年度上限當時就尚未確認之潛在項目給予應變空間；

寶橋函件

- iv. 就因建造或交付時間加快或變動等香港興業無法控制之因素，而給予預期項目於有關年度之估計核證金額可上調空間；及
- v. 興勝集團將予履行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所獲之現有合約之建築交易估計價值。

吾等注意到，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之約166.67%、223.96%及317.71%，以及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之約132.23%、177.69%及252.07%。

據吾等所了解，估計合約總值為各建築項目之估計建築單位成本與預期建築面積之乘積（根據其本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發展規劃之機密假設得出）。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亦已考慮已自過往年度取得但尚未完成之建築交易之尚未完成餘額。董事預計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現有建築交易之尚未完成餘額將由 貴公司於未來財政年度確認。經計及香港興業之多項發展規劃之預計進展，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乃設定為不同金額。

寶橋函件

根據香港興業之年報，香港興業集團於香港擁有強勁土地儲備。香港興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一幅位於西貢之地盤面積約為18,600平方呎之永久業權土地之政府土地，以供住宅發展之用。西貢住宅項目正在積極進行規劃，並預期地盤平整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香港興業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一棟位於荃灣之七層工業大廈。該工業大廈已經拆卸，而香港興業計劃將其重建為一棟面積約為93,600平方呎或180個單位之新工業大廈，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竣工。

此外，根據香港興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基於香港政府就改建現有整幢工業大廈而特別豁免補地價，香港興業集團計劃盡量發揮中國染廠大廈之潛在價值。香港興業集團正初步考慮於不久的將來將中國染廠大廈（並無拆卸）全面轉為商業用途。

另外，香港興業集團已維持其擬於日後發展之土地儲備，包括位於新界大嶼山愉景灣之擬定剩餘各期。董事預計，香港興業集團可進一步發展愉景灣區域，包括但不限於開展多個住宅、商業、學校及遊樂項目。鑑於香港興業集團之強勁土地儲備及香港興業集團之預計開發計劃，董事估計未來數年來自香港興業集團之建築項目之合約價值將大幅增長。

鑑於(i)興勝集團已根據有關愉景灣發展項目之現有建築合約一直為香港興業集團進行多個建築項目及過往交易已順利及妥為執行，及(ii)董事估計未來數年來自香港興業集團之建築項目之合約價值將大幅增長，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之增加可令興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更多來自香港興業集團之建築項目。為提供合理靈活性，香港興業集團亦於釐定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當時就尚未確認之潛在項目給予應變空間，並就因建造或交付時間加快或變動等香港興業無法控制之因素，而給予預期項目於有關年度之估計核證金額可進一步上調之空間。

寶橋函件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包括釐定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有關裝修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建議新裝修交易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乃(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裝修項目之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先前批准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新裝修交易年度上限（以核證或協議完成工程之金額計）之詳情：

有關裝修項目之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先前批准年度上限			建議新裝修服務年度上限 (以收益確認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9	3	零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新裝修交易年度上限乃以(i)估計平均裝修成本；(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裝修項目；及(iii)就可能增加之裝修工程給予應變空間為基準。

寶橋函件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裝修交易之實際過往金額僅分別為59,000港元及3,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批准年度上限之約0.12%及0.01%。建議新裝修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將維持於5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香港興業集團對與裝修交易有關之成本及在建工程進行之內部估計而釐定。誠如興勝集團之管理層所告知，裝修工程（通常涉及維修及保養工程）乃不時由香港興業集團要求。裝修交易之定價將根據與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該等可資比較服務類似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興勝集團不會及將不會就裝修項目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供任何優惠定價。吾等已審閱就興勝集團履行之同類裝修工程向香港興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發出之發票，而吾等贊同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與香港興業集團進行裝修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由於香港興業集團持有若干大型物業（例如，位於愉景灣之購物商場及住宅以及位於荃灣及長沙灣之辦公樓宇）可能於未來數年需要保養服務，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香港興業集團可能需於未來數年為新物業發展項目及有裝修需求之現有物業委託更多裝修交易。董事亦認為，建議新裝修交易年度上限將為興勝集團提供更多空間以參與香港興業集團之日益增多之裝修項目。

寶橋函件

倘設定較小金額之年度上限，而興勝集團須按香港興業集團要求進行超出年度上限之任何大型裝修項目時，則興勝集團可能會因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而無法及時把握商機。另一方面，鑑於於釐定建議新裝修交易年度上限之相關裝修工程均為香港興業之機密資料，故 貴公司於所獲資料有限之情況下不可能準確釐定 貴公司每年將為香港興業集團履行之裝修工程之實際價值。因此，鑑於釐定建議新裝修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對股東而言屬合理及潛在商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認為，建議新裝修交易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應注意，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及建議新裝修交易年度上限乃由香港興業根據其本身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發展規劃及上述可能會或不會落實之其他因素方面之機密假設而釐定及建議。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及建議新裝修交易年度上限亦並非對興勝集團之業務將予產生收入之預測。因此，吾等對興勝集團將予收取之實際金額與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或建議新裝修交易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並不發表意見。

(D) 倘價值超過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或建議新裝修交易年度上限，則須重新批准

倘建築交易或裝修交易總值超過上文所載之任何年度之有關金額，則有關交易及彼等之總值須經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 貴公司就此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審閱及重新批准。

寶橋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協議乃於興勝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該協議（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包括建議新建築交易年度上限及建議新裝修交易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查懋聲	(1) 實益擁有人；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 (3)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668,830	563,877 (附註1)	107,836,435 (附註2)	109,069,142	22.37%
查懋德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	-	107,150,200 (附註2)	107,150,200	21.98%
查權中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	-	105,150,973 (附註2)	105,150,973	21.57%
王世濤	(1) 實益擁有人；及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90,260	3,106,164 (附註3)	-	7,196,424	1.48%
戴世豪	實益擁有人	414,562	-	-	414,562	0.09%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一間有關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公司 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所持有，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均為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
- (3) 王世濤先生在本公司之公司權益乃透過其擁有50%股權的世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持有3,106,164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Great Wisdom」）（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38,904,243	49.00%
香港興業（附註a）	(1) 實益擁有人；及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38,904,552	49.00%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CCM Trust」）（附註b）	(1) 信託人；及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2,979,637	68.30%

附註：

- (a) Great Wisdom乃香港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興業被視為於Great Wisdom所持有之238,904,2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亦為香港興業的董事。
- (b)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94,075,085股股份，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持有之238,904,552股股份。由於CCM Trust控制香港興業（CCM Trust持有約41.48%權益）股本逾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該公司的有關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CCM Trust以若干不同酌情信託的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查懋聲先生亦為CCM Trust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性或可能具競爭性，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i)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性業務 (附註ii)
查懋聲	香港興業	香港興業董事及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信託人被視為香港興業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 物業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董事姓名 (附註i)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性業務 (附註ii)
查懋德	香港興業	香港興業董事及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信託人被視為香港興業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查耀中	香港興業	香港興業董事及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信託人被視為香港興業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附註：

- (i) 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工作。因此，本公司能夠於經營其業務時獨立於上述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
- (ii) 該等業務可透過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經營，或透過其他投資方式經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性或可能具競爭性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惟以下情況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若干從事健康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就侵犯版權及誹謗之指控被提出法律訴訟。自二零零四年就委任專家及交換證人陳述書召開之指示聆訊後，至今尚未有針對本集團之進一步行動。董事認為，鑑於其不確定性，故不能切實地評估其財務影響。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專家權益

以下是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其意見或建議已刊載於本通函：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寶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執行）。
- (b) 寶橋並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寶橋已就本通函之刊發，連同收錄彼發出的函件（以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五至七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四樓一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老啟昌先生，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以英文本為準。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內，在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五至七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四樓一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該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內；
- (d) 寶橋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內；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同意書及專家權益」一段中所指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茲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經修訂) 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 (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 上市及買賣後：
 - (A) 經本公司董事 (「董事」) 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約4,875,596.70港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約48,755,9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紅股」)，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按彼等各自當時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零碎紅股將不按上述方法配發及發行，而零碎配額將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就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並註有「A」字樣之通函（「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五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